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

《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R)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18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 條，英文文本，*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的定義，(b) 段——

廢除

“of”

代以

“for”。

(2) 第 1 條，**指明人士**的定義——

廢除

“**指明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明”

代以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

(3) 第 1 條，**特許**的定義——

廢除

“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

代以

“以下條文批予的特許——

(a) 第 9A(1)(a) 或 (b) 條；

- (b) 第 9B(1) 條；或
(c) 第 10(1) 條；”。
(4) 第 1 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b)、(c)、(d) 及 (e) 段——

廢除

“任何”。

- (5) 第 1 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廢除
“指明人士”
代以
“指認人士”。

3.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第 2(2)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除獲根據第 9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
- (2) 第 2(2)(b) 條，在“作為；”之後——
加入
“或”。
- (3) 第 2(2)(c) 條——
廢除
“作為；”
代以
“作為。”。
- (4) 第 2(2) 條——

廢除 (d) 及 (e) 段。

- (5)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6) 第 2(3)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 或 (2A) 款”。

- (7) 第 2(4)(a) 條——

廢除

“或”。

- (8) 第 2(4)(b) 條，在“有關的物品”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 (9) 第 2(4)(b)(ii) 條，在“對象的；”之後——
加入

“或”。

- (10) 第 2(4)(b)(iii) 條，在“對象的；”之後——
加入
“或”。
- (11) 第 2(4)(b) 條——
廢除第 (iv) 及 (v) 節。
- (12) 在第 2(4)(b) 條之後——
加入
“(c) (就違反第 (2A) 款而言)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4.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第 3(2) 條，在“原則下，”之後——
加入
“除獲根據第 9A(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2) 第 3(2)(b) 條，在“的對象；”之後——
加入
“或”。
- (3) 第 3(2)(c)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4) 第 3(2) 條——
廢除 (d) 及 (e) 段。

(5)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9A(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 (2) 款不適用。

(2B)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6) 第 3(3) 條——

廢除

“第 (2) 款”

代以

“第 (2) 或 (2B) 款”。

(7) 第 3(3)(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8) 第 3(5)(a) 條——

廢除

“或”。

- (9) 第 3(5)(b) 條，在“有關的物品的載運”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 (10) 第 3(5)(b)(ii) 條，在“的對象；”之後——
加入
“或”。
- (11) 第 3(5)(b)(iii) 條，在“的對象；”之後——
加入
“或”。
- (12) 第 3(5)(b) 條——
廢除第 (iv) 及 (v) 節。
- (13) 在第 3(5)(b) 條之後——
加入
“(c) (就違反第 (2B) 款而言)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
途經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
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5. 修訂第 4 條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第 4(2)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除獲根據第 9B(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

(2) 第 4(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指明人士”

代以

“指認人士”。

(3) 第 4(5)(a) 條——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2) 款而言”。

(4) 第 4(5)(b) 條——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3) 款”

代以

“就違反第 (3) 款而言”。

(5) 第 4(5)(b)(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指明人士”

代以

“指認人士”。

6. 修訂第 5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1) 第 5(5)(a) 條——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 (2) 款”

代以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B3392

第 7 條

“就違反第(2)款而言”。

(2) 第 5(5)(b) 條——

廢除

“如該人被控違反第(3)款”

代以

“就違反第(3)款而言”。

7. 修訂第 6 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第 6(3)(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8. 修訂第 7 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第 7(2) 條，在“除獲根據”之後——

加入

“第 10(1) 條批予的”。

9. 修訂第 8 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第 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指明人士”

代以

“指認人士”。

10. 修訂第 9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第 9(a) 及 (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指明人士”

代以

“指認人士”。

11. 修訂第 3 部標題 (特許)

第 3 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s”。

12. 加入第 9A 及 9B 條

第 3 部，在第 10 條之前——

加入

“9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i) 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厄立特里亞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厄立特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厄立特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厄立特里亞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厄立特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厄立特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9B.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

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厄立特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13. 修訂第 10 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 10(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14. 修訂第 13 條（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第 13(1) 及 (2) 條——

廢除

所有 “3(2)”

代以

“3(2) 或 (2B)”。

15. 修訂第 16 條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第 16(1) 條——

廢除

“3(2)”

代以

“3(2) 或 (2B)”。

16. 修訂第 19 條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第 19(1) 條——

廢除

“3(2)”

代以

“3(2) 或 (2B)”。

17. 修訂第 25 條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第 25(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等”。

(2) 第 25(3) 條，中文文本，在“須向”之後——

加入

“任何”。

18. 修訂第 32 條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第 3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指明的人”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B3402

第 18 條

代以

“指認的人”。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修訂)規例》

2013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B340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R)，藉就以下禁止的行為訂定若干例外情況，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060 (2012)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及
 - (b)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